替代役訓練班
基礎訓練相關須知

QUESTION

新訓期間請假規定

Question:

基礎訓練期間請假規定

申請事假、喪假或婚假相關問題

Q:基礎訓練期間請假規定

基礎訓練期間各假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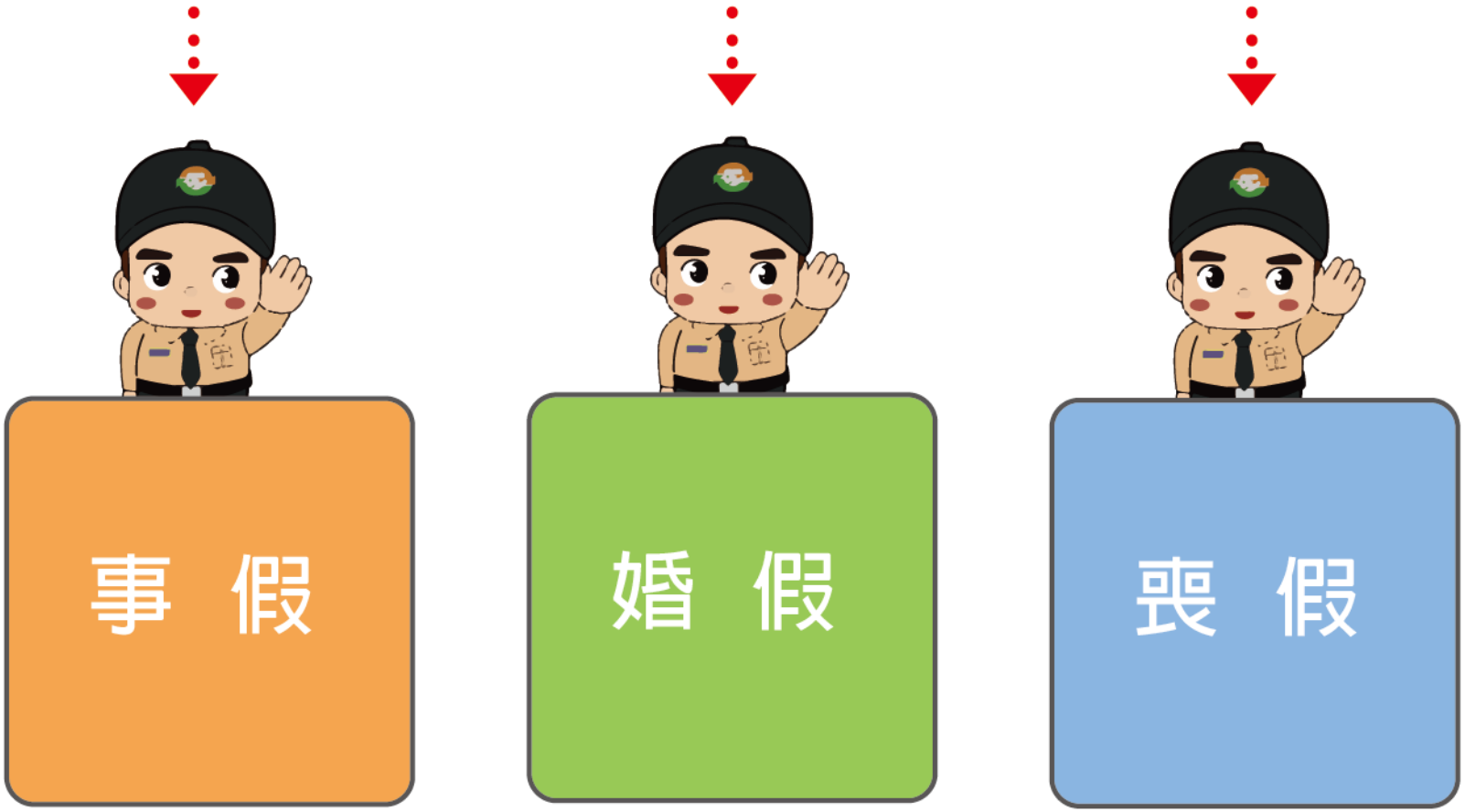

Q:基礎訓練期間請假規定

事 假

Q：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可否請事假？

A：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但應補服勤。

婚 假

Q：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可否請婚假？

A：依「替代役基礎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不得請婚假，如有事實需要，可於入營前向縣市政府申辦延期徵集。

Q:基礎訓練期間請假規定

喪 假

Q：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可否請喪假？

A：一般替代役役男請假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另基礎訓練期間之喪假請假規範如下：

(一)替代役役男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於入營前死亡，如有事實需要，可於入營前向縣市政府申辦延期徵集，處理相關事宜後，再行入營受訓，避免增加困擾。

(二)替代役役男親屬於入營前死亡，如已徵集入營得依規定假期扣除自死亡事實發生日起至入營前之日數，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三)上揭喪假日數，核假類別如下：

1、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百日內給假15日。

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百日內給假10日。

3、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百日內給假5日。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專線電話將有專人為您解答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關心您

替代役訓練班專線 04-23460166